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5〕24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移交反馈机制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部署，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领域招投标集中整治工作的会议纪要》（2024年第63次）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查处、反馈等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多层次立体化监管责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省有关投诉处理规定，市县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机

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明确办理科室和联系人等方式，拓宽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投诉举报路径清晰可查。不断完善处理细则，强化处理责任，依法处理案件，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将处理结果及时录入“信用中国(陕西宝鸡)”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交易信息共享。

二、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按照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划分的职责权限实施监管。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对市县监管职责调整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推进，确保监管责任“时时在线”。市县行业监管部门投诉处理渠道有调整时，应及时变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各行业监督管理及投诉受理服务表”。（联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联系电话：0917-3263756）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于发现的场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向项目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移交，县区项目同步抄送市级行业监管部门。

四、未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管理且未进场交易的项目，由招标人依法自主组织实施（包括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负责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鼓

励项目交易主体就本项目交易中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五、市县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市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检查指导，对发现的全市普遍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涉及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市县行业监管部门要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办理，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办理情况，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市县行业监管部门、审计机关等部门反馈的处理结果计入各交易主体的诚信档案，并在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实时公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